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 胡 棕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楊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2 年 9 月21日本院112 年度金字第265 號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請求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82 條本文、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故繳納抗告費，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即屬訴之程序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 年9 月21日駁回其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2 年11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惟該裁定業於112 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稽，是抗告人之抗告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